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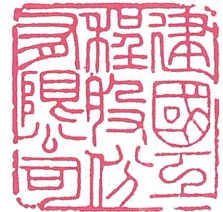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69~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77~7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包含評斷客戶之未來信用風險，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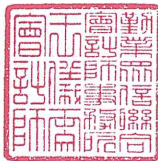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18,297	25	\$ 2,455,44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03,461	4	548,781	6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十)	-	-	7,55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八)	275,547	3	750,813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205,622	2	177,178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2,419,748	24	2,177,586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984,415	10	724,6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7,969	-	27,557	-
1310	存 貨	15,023	-	22,076	-
1323	待建土地 (附註十三及三十)	463,577	5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675,356	7	221,72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	210,8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383,410	4	87,3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2,425</u>	<u>84</u>	<u>7,411,53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一)	431,384	4	485,21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24	1	45,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及三一)	232,151	2	287,42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及三一)	171,159	2	171,6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8,108	1	65,057	1
198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三一)	379,592	4	246,675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三一及三二)	163,730	2	175,0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49	-	48,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6,197</u>	<u>16</u>	<u>1,524,55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48,622</u>	<u>100</u>	<u>\$ 8,936,0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20,000	2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79,94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3,849	-	-	-
2150	應付票據	388,034	4	129,49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829,655	18	1,208,544	1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211,709	2	308,4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36,954	2	226,7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06	1	22,80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六)	-	-	19,9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600,000	6	1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734	1	191,2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3,689</u>	<u>37</u>	<u>2,347,24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800,000	8	1,0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80,046	5	485,22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9,315	1	37,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9,361</u>	<u>14</u>	<u>1,572,33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043,050</u>	<u>51</u>	<u>3,919,581</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9,001	34	3,379,001	38
3200	資本公積	200,462	2	200,55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869	6	584,6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88	-	48,4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9,811	8	783,67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7,768	14	1,416,739	16
3400	其他權益	(67,179)	(1)	52,272	-
3500	庫藏股票	(34,835)	-	(34,8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895,217</u>	<u>49</u>	<u>5,013,734</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55	-	2,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905,572</u>	<u>49</u>	<u>5,016,50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48,622</u>	<u>100</u>	<u>\$ 8,936,0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5,733,908	100	\$ 5,168,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四)	<u>5,188,280</u>	<u>90</u>	<u>4,744,23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45,628</u>	<u>10</u>	<u>423,930</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21	1	32,269	-
6200	管理費用	<u>295,880</u>	<u>5</u>	<u>356,28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301</u>	<u>6</u>	<u>388,55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16,327</u>	<u>4</u>	<u>35,3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17,795	2	128,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42,563)	(1)	(64,44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31,076)	-	(30,3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u>-</u>	<u>-</u>	<u>(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156</u>	<u>1</u>	<u>33,51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483	5	68,8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88,310</u>	<u>2</u>	<u>27,27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173</u>	<u>3</u>	<u>41,6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17)	-	\$ 3,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2	-	(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761)	(3)	(318,69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39,800	1	24,44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7,559)	-	7,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1,069</u>	<u>-</u>	<u>54,17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21,706)</u>	<u>(2)</u>	<u>(229,22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467</u>	<u>1</u>	<u>(\$ 187,61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178	3	\$ 42,0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5</u>	<u>-</u>	<u>(460)</u>	<u>-</u>
8600		<u>\$ 172,173</u>	<u>3</u>	<u>\$ 41,6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472	1	(\$ 187,15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5</u>	<u>-</u>	<u>(460)</u>	<u>-</u>
8700		<u>\$ 50,467</u>	<u>1</u>	<u>(\$ 187,61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51</u>		<u>\$ 0.1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權		主權		項權		之權		益	
		股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轉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總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589,365	\$ 307,071	\$ 22,282	\$ -	\$ -	\$ 44,802	\$ 3,234	\$ 5,369,894	\$ 5,373,068
B5	104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168,950)	-	-	-	-	-	-	(168,950)	(168,950)
B17	因清算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3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2,077	-	-	-	-	-	460	42,077	41,6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0	(264,519)	24,443	7,559	-	-	-	(229,227)	(229,2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67	(264,519)	24,443	7,559	-	-	460	(187,150)	(187,610)
L3	庫藏股註銷—1,000 股	(10,000)	33	-	-	-	-	-	9,967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9,001	200,557	584,661	48,403	42,552	2,161	7,559	(34,835)	2,774	5,013,734	5,016,508	
B1	105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167,150)	-	-	-	-	-	-	(167,150)	(167,150)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9,315	-	-	-	-	-	995	171,178	172,1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178	-	-	-	-	-	-	(121,706)	(121,7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5)	(151,692)	39,800	(7,559)	-	-	-	49,472	50,467
T1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73	-	-	(151,692)	39,800	(7,559)	-	-	11	73	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	(744)	-	-	-	-	-	6,575	(1,117)	5,45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5	-	-	-	-	-	-	-	205	-	2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89,811	\$ 41,961	\$ -	(\$ 34,835)	\$ 10,355	\$ 4,895,217	\$ 4,905,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0,483	\$ 68,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79,238)	(62,775)
A20900	財務成本	31,076	30,374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6	49,19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7,781)	29,98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7,915)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07)	64,466
A21300	股利收入	(8,892)	(10,194)
A20200	攤銷費用	6,490	7,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23	(3,72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89	(41,737)
A22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	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308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32,225	(527,683)
A31130	應收票據	(129,109)	268,694
A31150	應收帳款	(414,841)	477,34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9,773)	413,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51)	(15,624)
A31200	存 貨	1,001	10,907
A31200	待建土地	(463,577)	-
A31230	預付款項	(456,346)	(94,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93)	(27,7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64)	(188,456)
A32130	應付票據	258,323	28,383
A32150	應付帳款	646,926	12,4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6,786)	165,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579	45,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948	(\$ 45,064)
A32990	其非流動負債	(346)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4,161)	706,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89	58,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37)	(30,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19)	(1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228)	716,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23,758	1,204,332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增加	(409,4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3,4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545)	(1,293,8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6)	(11,0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0)	(22,58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8)	(24,2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43	152,894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8,892	10,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2	5,51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722)	(1,7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9)	(1,5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99,076)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	46,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268	(34,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48	(79,9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33	(3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089	(37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15)	(57,0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6,014	\$ 245,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2,283</u>	<u>2,237,0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297</u>	<u>\$ 2,482,2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297	\$ 2,455,448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u>26,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297</u>	<u>\$ 2,482,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對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得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私募基金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03,461	\$ 311,283	\$ 714,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384	(431,3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61,381	461,3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1,424	(71,42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75,547	(275,547)	-
應收帳款	2,419,748	2,806	2,422,554
其他應收款	27,969	1,822	29,791
資產影響	<u>\$ 3,629,533</u>	<u>(\$ 1,063)</u>	<u>\$ 3,628,470</u>
未分配盈餘	\$ 789,811	\$ 4,420	\$ 794,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1,961	(41,9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6,478	36,478
權益影響	<u>\$ 831,772</u>	<u>(\$ 1,063)</u>	<u>\$ 830,709</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現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排除於避險關係之外而直接認列為損益，依 IFRS 9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可選擇於發生時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後續再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調整入被避險項目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擬選擇不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年12月31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而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揭露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415	(\$ 984,415)	\$ -
合約資產	-	997,801	997,801
資產影響	<u>\$ 984,415</u>	<u>\$ 13,386</u>	<u>\$ 997,80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1,709	(\$ 211,709)	\$ -
合約負債	-	206,620	206,620
負債準備	-	18,475	18,475
負債影響	<u>\$ 211,709</u>	<u>\$ 13,386</u>	<u>\$ 225,0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

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餘義務解除、取得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照合約規定完成日期交付並驗收完畢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4	\$ 4,0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7,440	930,9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788,073</u>	<u>1,520,484</u>
	<u>\$ 2,518,297</u>	<u>\$ 2,455,448</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3%~4.35%	0.81%~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外上市股票	\$ 41,230	\$ 11,259
— 基金受益憑證	<u>362,231</u>	<u>537,522</u>
	<u>\$403,461</u>	<u>\$548,781</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非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3,84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年1月	RMB21,078/USD3,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7年2月	RMB49,454/USD7,00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6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5,547</u>	<u>\$750,81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95%~4.90%	0.15%~3.50%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274,064	\$229,564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一)	142,574	219,778
基金	<u>14,746</u>	<u>35,870</u>
	<u>\$431,384</u>	<u>\$485,212</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年 期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5.25%	3.33%/3.63%	5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0%	3.32%/3.35%	4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4.38%	3.36%/3.38%	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557</u>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利用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確定外幣承諾及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	106	年	5	月	RMB 41,223 / USD 6,0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205,622</u>	<u>\$ 177,178</u>
應收帳款	\$ 2,500,861	\$ 2,296,718
減：備抵呆帳	(<u>81,113</u>)	(<u>119,132</u>)
	<u>\$ 2,419,748</u>	<u>\$ 2,177,586</u>
其他應收款	\$ 39,750	\$ 41,819
減：備抵呆帳	(<u>11,781</u>)	(<u>14,262</u>)
	<u>\$ 27,969</u>	<u>\$ 27,557</u>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66,709	\$ 1,475,505
180天以下	252,217	537,312
181至360天	80,832	116,330
361天以上	<u>101,103</u>	<u>167,571</u>
合計	<u>\$ 2,500,861</u>	<u>\$ 2,296,71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4,205	\$185,956
181至360天	25,944	-
361天以上	<u>-</u>	<u>28</u>
合計	<u>\$ 30,149</u>	<u>\$185,9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33,394	\$169,469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27,781)	29,982
處分子公司	(9,575)	-
本年度沖銷	-	(53,510)
外幣換算差額	(<u>3,144</u>)	(<u>12,547</u>)
年底餘額	<u>\$ 92,894</u>	<u>\$133,394</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33,009仟元及114,576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64,168	\$ 14,539,04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3,591,462</u>)	(<u>14,122,898</u>)
	<u>\$ 772,706</u>	<u>\$ 416,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84,415	\$ 724,6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1,709)	(308,495)
	<u>\$ 772,706</u>	<u>\$ 416,147</u>
應收工程保留款 (附註十一)	\$ 257,121	\$ 121,939
應付工程保留款 (附註二十)	<u>\$ 555,448</u>	<u>\$ 500,670</u>

十三、待建土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取得新莊北側產業園區之土地，預計興建商辦大樓後出售。該土地並設質予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四、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589,736	\$139,996
預付工程款	53,645	66,802
留抵稅額	19,080	6,810
預付保險費	10,064	3,540
其他	2,831	4,579
	<u>\$675,356</u>	<u>\$221,727</u>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86.61%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76.5%	75%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平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 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 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 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 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 息)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及技術諮詢	100%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	100%	請參閱附註 二七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請參閱附註 十六及二七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4年7月15日決議，出售廣西合發之全部股權，並於106年9月22日完成處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86
其他應收款	10,527
存 貨	6,542
預付款項	6,619
其他流動資產	1,758
不動產、廠房、設備	103,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10,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 19,9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u>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u>\$ 19,95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7,519</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234,504	\$ 358,052	\$ 270,602	\$ 33,431	\$ 529	\$ 101,056	\$ 1,013,916
增 添	-	1,402	1,067	1,627	1,423	-	5,505	11,024
處 分	-	-	(280)	(130,501)	(7,787)	(195)	-	(138,763)
除 列	-	-	(280)	-	(1,131)	-	-	(1,411)
淨兌換差額	-	(18,788)	(28,801)	(16,022)	(2,062)	-	(8,242)	(73,9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217,118</u>	<u>\$ 329,258</u>	<u>\$ 125,706</u>	<u>\$ 23,874</u>	<u>\$ 334</u>	<u>\$ 98,319</u>	<u>\$ 810,85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7,465	\$ 267,511	\$ 241,715	\$ 26,790	\$ 32	\$ 39,291	\$ 662,804
處 分	-	-	(2,309)	(126,921)	(7,702)	(49)	-	(136,981)
折舊費用	-	9,278	18,720	12,758	2,339	116	4,717	47,928
除 列	-	-	(280)	-	(1,131)	-	-	(1,411)
淨兌換差額	-	(7,358)	(22,250)	(14,370)	(1,648)	-	(3,283)	(48,9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385</u>	<u>\$ 261,392</u>	<u>\$ 113,182</u>	<u>\$ 18,648</u>	<u>\$ 99</u>	<u>\$ 40,725</u>	<u>\$ 523,431</u>
105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127,733</u>	<u>\$ 68,366</u>	<u>\$ 12,524</u>	<u>\$ 5,226</u>	<u>\$ 235</u>	<u>\$ 57,594</u>	<u>\$ 287,420</u>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217,118	\$ 329,758	\$ 125,706	\$ 23,874	\$ 334	\$ 98,319	\$ 810,851
增 添	-	1,393	5,762	3,765	694	17,346	3,956	32,916
處 分	-	(62,390)	(72,486)	(7,714)	(2,333)	-	-	(144,923)
除 列	-	-	-	-	(171)	-	-	(171)
淨兌換差額	-	(5,594)	(8,037)	(2,561)	(538)	-	(1,962)	(18,6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150,527</u>	<u>\$ 254,997</u>	<u>\$ 119,196</u>	<u>\$ 21,526</u>	<u>\$ 17,680</u>	<u>\$ 100,313</u>	<u>\$ 679,981</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9,385	\$ 261,392	\$ 113,182	\$ 18,648	\$ 99	\$ 40,725	\$ 523,431
處 分	-	(24,380)	(58,792)	(5,646)	(1,847)	-	-	(90,665)
折舊費用	-	6,473	8,937	3,768	1,750	1,528	4,857	27,313
除 列	-	-	-	-	(171)	-	-	(171)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214)	(6,374)	(2,290)	(443)	-	(757)	(12,0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69,264</u>	<u>\$ 205,163</u>	<u>\$ 109,014</u>	<u>\$ 17,937</u>	<u>\$ 1,627</u>	<u>\$ 44,825</u>	<u>\$ 447,830</u>
106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81,263</u>	<u>\$ 49,834</u>	<u>\$ 10,182</u>	<u>\$ 3,589</u>	<u>\$ 16,053</u>	<u>\$ 55,488</u>	<u>\$ 232,1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年
屋頂工程	22年
碼頭工程	22年
其他	22年
租賃改良	4至6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運輸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10,912	\$ 47,334
增 添	<u>722</u>	<u>163,578</u>
年底餘額	<u>\$211,634</u>	<u>\$210,9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9,282	\$ 13,491
折舊費用	1,193	1,271
認列減損損失	<u>-</u>	<u>24,520</u>
年底餘額	<u>\$ 40,475</u>	<u>\$ 39,282</u>
年底淨額	<u>\$171,159</u>	<u>\$171,63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客戶以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車位)抵償應支付予合併公司之帳款 138,900 仟元。

合併公司依 105 年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針對位於板橋之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 24,520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2,136 仟元及 191,206 仟元，該公允價值資訊係合併公司參考該地鄰近區域最近期買賣成交價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0,000</u>	<u>\$ 90,000</u>
年 利 率	0.96%~1.13%	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80,000	(\$ 52)	\$ 79,948	0.998%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聯貸借款(1)	\$ 1,050,000	\$ 1,200,000
銀行借款(2)	<u>350,000</u>	<u>-</u>
	1,400,000	1,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0</u>)	(<u>150,000</u>)
長期借款	<u>\$ 800,000</u>	<u>\$ 1,050,000</u>
年 利率	1.60%~2.38%	2.26%~2.38%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另依 106 年 2 月 7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

- (1) 改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美金 6,000 仟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 (2) 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上述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 本公司為取得待建用地，於 106 年 6 月與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並以該土地作為抵押品。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937	\$ 40,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239</u>)	(<u>34,4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698</u>	<u>\$ 5,9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44,820	(\$ 34,875)	\$ 9,9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	-	467
利息費用(收入)	556	(445)	111
認列於損益	1,023	(445)	5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98	19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949)	-	(4,94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87	-	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62)	198	(3,964)
雇主提撥	-	(571)	(571)
福利支付	(1,287)	1,287	-
105年12月31日	40,394	(34,406)	5,9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4	-	424
利息費用(收入)	501	(439)	62
認列於損益	925	(439)	4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59	-	1,15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59	-	1,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8	99	2,717
雇主提撥	-	(493)	(493)
106年12月31日	\$ 43,937	(\$ 35,239)	\$ 8,69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4	\$ 132
營業費用	372	446
	\$ 486	\$ 57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59</u>)	(<u>\$ 1,147</u>)
減少 0.25%	<u>\$ 1,201</u>	<u>\$ 1,1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86</u>	<u>\$ 1,178</u>
減少 0.25%	(<u>\$ 1,151</u>)	(<u>\$ 1,1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12</u>	<u>\$ 48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7,900</u>	<u>337,900</u>
已發行股本	<u>\$ 3,379,001</u>	<u>\$ 3,379,0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9,561	\$ 199,561
庫藏股票交易	623	6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7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5</u>	<u>-</u>
	<u>\$ 200,462</u>	<u>\$ 200,5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

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	\$ -		
現金股利	167,150	168,950	\$ 0.50	\$ 0.50

本公司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8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	
現金股利	167,150	\$ 0.50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3,600仟股，係為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未有任何異動。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及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工程收入	\$ 3,835,445	\$ 3,836,737
銷貨收入	<u>1,898,463</u>	<u>1,331,424</u>
	<u>\$ 5,733,908</u>	<u>\$ 5,168,161</u>
工程成本	\$ 3,498,291	\$ 3,511,070
銷貨成本	<u>1,689,989</u>	<u>1,233,161</u>
	<u>\$ 5,188,280</u>	<u>\$ 4,744,231</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79,238	\$ 62,775
股利收入	8,892	10,794
其他	<u>29,665</u>	<u>54,794</u>
	<u>\$117,795</u>	<u>\$128,3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2,287)	(\$ 20,04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7,9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179)	2,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23)	3,728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89)	41,73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1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4,5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6,788)
其他	<u>(9,600)</u>	<u>(41,497)</u>
	<u>(\$ 42,563)</u>	<u>(\$ 64,44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076	\$ 30,099
應付短期票券	-	275
	<u>\$ 31,076</u>	<u>\$ 30,3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13	\$ 47,928
投資性不動產	1,193	1,271
無形資產	6,490	7,759
合 計	<u>\$ 34,996</u>	<u>\$ 56,9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85	\$ 41,644
營業費用	6,066	6,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5	1,271
	<u>\$ 28,506</u>	<u>\$ 49,1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0	\$ 1,445
營業費用	5,420	6,314
	<u>\$ 6,490</u>	<u>\$ 7,75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8,958	\$471,04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27,124	29,851
確定福利計畫	486	578
離職福利	98	4,771
	<u>\$476,666</u>	<u>\$506,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2,251	\$271,465
營業費用	244,415	234,783
	<u>\$476,666</u>	<u>\$506,2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 0.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比 例	現	金 比 例
員工酬勞	\$ 6,417	3%	\$ 981	2%
董監事酬勞	<u>6,417</u>	3%	<u>1,470</u>	3%
	<u>\$ 12,834</u>		<u>\$ 2,45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057	\$ 38,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051)	<u>813</u>
	65,006	39,7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9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14</u>	(<u>12,4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310</u>	<u>\$ 27,2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60,483</u>	<u>\$ 68,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282	\$ 11,71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5,893	(12,09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5,632	\$ 2,4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83	15,332
免稅所得	(2,381)	(9,2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37)	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	-	4,557
其他	(1,362)	13,8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310</u>	<u>\$ 27,27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將增加 12,019 仟元及 44,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1,069	\$ 54,1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62</u>	(<u>6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531</u>	<u>\$ 53,5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成本	\$ 1,703	\$ 1,226	\$ -	\$ 2,929
暫估工程款	1,278	1,098	-	2,376
未實現工程損失	4,076	(935)	-	3,1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8	(1)	462	1,479
減損損失	4,168	(84)	-	4,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	8,425	-	8,467
虧損扣抵	<u>52,772</u>	<u>(7,140)</u>	<u>-</u>	<u>45,632</u>
	<u>\$ 65,057</u>	<u>\$ 2,589</u>	<u>\$ 462</u>	<u>\$ 68,1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415,133	\$ 25,893	\$ -	\$ 441,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119	-	(31,069)	29,0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u>778</u>	<u>-</u>	<u>-</u>	<u>778</u>
	<u>\$ 485,222</u>	<u>\$ 25,893</u>	<u>(\$ 31,069)</u>	<u>\$ 480,04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成本	\$ 3,161	(\$ 1,458)	\$ -	\$ 1,703
暫估工程款	7,336	(6,058)	-	1,278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4,557)	-	-
未實現工程損失	10,258	(6,182)	-	4,0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1	1	(674)	1,018
減損損失	-	4,168	-	4,168
其他	1,332	(1,290)	-	42
虧損扣抵	<u>146,842</u>	<u>(94,070)</u>	<u>-</u>	<u>52,772</u>
	<u>\$ 175,177</u>	<u>(\$ 109,446)</u>	<u>(\$ 674)</u>	<u>\$ 65,0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36,912	(\$ 121,779)	\$ -	\$ 415,133
折舊財稅差	139	(13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298	-	(54,179)	60,1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u>778</u>	<u>-</u>	<u>-</u>	<u>778</u>
	<u>\$ 661,319</u>	<u>(\$ 121,918)</u>	<u>(\$ 54,179)</u>	<u>\$ 485,22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3,870	113
<u>177,139</u>	114
<u>\$261,00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9,811</u> (註)	<u>\$783,6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2,701</u> (註)	<u>\$145,518</u>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攸關。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核 定 最 後 年 度</u>
本公司	104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71,178</u>	<u>\$ 42,07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4,300	334,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4</u>	<u>1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884</u>	<u>334,4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104年7月20日及106年3月15日簽訂處分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合同。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2日及106年8月23日完成處分，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廣西合發公司及昆山建山公司處分之價款分別為182,155仟元(人民幣40,312仟元)及424,294仟元(人民幣95,000仟元)。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廣西合發公司</u>	<u>昆山建山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89	\$ 121,613
應收票據	-	99,757
應收帳款	38,342	176,823
其他應收款	9,920	3,471

(接次頁)

(承前頁)

	廣西合發公司	昆山建山公司
存 貨	\$ 6,165	\$ 6,052
預付款項	6,237	3,544
其他流動資產	1,657	3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59	50,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13	11,61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5,459)
其他應付款	(18,793)	(65,8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	(750)
其他流動負債	-	(8,369)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881</u>	<u>\$ 372,715</u>

(二) 處分子公司之 (損失) 利益

	廣西合發公司	昆山建山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82,155	\$ 424,294
處分之淨資產	(179,881)	(372,715)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7,148	(17,524)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10,725)	(14,837)
處分 (損失) 利益	<u>(\$ 1,303)</u>	<u>\$ 19,21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廣西合發公司	昆山建山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82,155	\$ 424,294
減：期初預收款	(156,059)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5,289)	(121,613)
	<u>\$ 807</u>	<u>\$ 302,68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

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股票	\$ 41,230	\$ -	\$ -	\$ 41,230
國外基金	362,231	-	-	362,23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274,064	-	-	274,064
國外公司債投資	-	142,574	-	142,574
國外基金	14,746	-	-	14,746
合 計	<u>\$ 692,271</u>	<u>\$ 142,574</u>	<u>\$ -</u>	<u>\$ 834,84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3,849</u>	<u>\$ -</u>	<u>\$ 23,849</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1,259	\$ -	\$ -	\$ 11,259
國外基金	537,522	-	-	537,52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229,564	-	-	229,564
國外公司債投資	-	219,778	-	219,778
國外基金	35,870	-	-	35,87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7,557	-	7,557
合 計	<u>\$ 814,215</u>	<u>\$ 227,335</u>	<u>\$ -</u>	<u>\$ 1,041,550</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種類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投資	整合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而得。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03,461	\$ 548,7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7,55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183,820	5,798,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02,808	530,36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84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154,591	2,854,7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重大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之影響	\$ 5,979			\$ 6,454		
人民幣之影響	91			2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63,620	\$ 2,271,297
— 金融負債	1,349,948	1,2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7,440	930,810
— 金融負債	3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774 仟元及 9,30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37,961 仟元及 54,878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28,881 仟元及 26,5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92,254	\$ 47,820	\$ 14,569
固定利率工具	899,948	45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	350,000
	<u>\$ 3,292,202</u>	<u>\$ 497,820</u>	<u>\$ 364,569</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539,634	\$ 19,749	\$ 5,405
固定利率工具	240,000	600,000	450,000
	<u>\$ 1,779,634</u>	<u>\$ 619,749</u>	<u>\$ 455,405</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90,000
－未動用金額	<u>787,560</u>	<u>1,222,500</u>
	<u>\$1,087,560</u>	<u>\$1,312,500</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1,400,000	\$1,200,000
－未動用金額	<u>219,495</u>	<u>210,435</u>
	<u>\$1,619,495</u>	<u>\$1,410,43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輝投資)	實質關係人
楊子江	本公司之董事
楊邦彥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建輝投資	<u>\$ 5,748</u>	<u>\$ 5,730</u>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投資 CSVI VENTURES, L.P. 12,900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 對主要管理階級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6	\$ 45,740
退職後福利	1,196	1,388
	<u>\$ 44,742</u>	<u>\$ 47,1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建土地	\$ 463,577	\$ -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357,045	78,194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非流動	379,592	246,675
投資性不動產	32,695	33,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0	158,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6	23,144
長期預付租金	4,958	5,205
	<u>\$ 1,285,383</u>	<u>\$ 544,54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於105年6月17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妙壽段124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子公司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建設)，地上權存續期間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75年6月16日止，共計70年。依約定建國建設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136,680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2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3年)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建國建設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

建築使用；此外建國建設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受讓人承諾繼承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建國建設將會同國有財產署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地上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

此外，依約建國建設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3.5% 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建國建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與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置業）簽訂契約，將地上權轉讓予安平置業，建國建設因 105 年 6 月 17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所生之權利義務，於契約生效日起，由安平置業概括承受。

(二) 或有事項如下：

1.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 99 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5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源公司）承攬本公司「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因施作進度遲延，

於施工期間發生嚴重工安意外致使本公司工程停工，造成本公司嚴重損害，本公司要求春源公司賠償，然雙方對於賠償數額尚未議定，春源公司即對本公司起訴要求支付遭暫停支付之款項。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而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1,453,429 仟元。
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8,786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92	29.76	(美元：新台幣)	\$	597,938		
人 民 幣		1,999	0.1530	(人民幣：美元)		9,104		
					\$	<u>607,0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11	32.25	(美元：新台幣)	\$	645,355		
人 民 幣		520	0.1442	(人民幣：美元)		2,417		
					\$	<u>647,77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9,894)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5)
人民幣	0.1530 (人民幣：美元)	<u>2,354</u>	0.1442 (人民幣：美元)	(<u>1,935</u>)
		<u>(\$ 47,540)</u>		<u>(\$ 2,14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5年度
工程部門	\$ 3,835,445	\$ 183,378	\$ 3,836,737	\$ 191,661
混凝土部門	<u>1,898,463</u>	<u>110,175</u>	<u>1,331,424</u>	<u>(74,01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733,908</u>	293,553	<u>\$ 5,168,161</u>	117,65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32)
其他收入		117,795		128,3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3)		(64,44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7,226)		(82,275)
財務成本		<u>(31,076)</u>		<u>(30,37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0,483</u>		<u>\$ 68,89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3,835,445	\$ 3,836,737	\$ 757,473	\$ 540,634
中國	<u>1,898,463</u>	<u>1,331,424</u>	<u>247,808</u>	<u>388,506</u>
	<u>\$ 5,733,908</u>	<u>\$ 5,168,161</u>	<u>\$ 1,005,281</u>	<u>\$ 929,1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註 1)	\$ 1,350,499	\$ 393,039
客戶 B (註 1)	<u>59,417</u>	<u>706,649</u>
	<u>\$ 1,409,916</u>	<u>\$ 1,099,688</u>

註 1：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	年度最高餘	年度底餘	除額	實際支數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準備	撥提金額	擔保品		對細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額	註
																		名稱	價值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1.2%	(1)	\$	-	-	-	\$	-	母公司淨值之 20%	母公司淨值之 40%	
																				母公司淨值之 20%	母公司淨值之 40%	\$ 1,928,065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1-2、4)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1)	期末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之最近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額 (註1、3、4)	屬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10,081	\$ 322,500	\$ 178,560	-	\$ -	3.70%	\$ 4,820,162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96,012	95,645	84,258	-	1.98%	4,820,162	Y	Y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96,012	95,644	81,981	-	1.98%	4,820,162	Y	Y	Y	融資背書保證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0,081	50,000	50,000	-	-	1.04%	4,820,162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1	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414,117	350,000	-	-	-	-	10,414,117	N	Y	N	融資背書保證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 3：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註 4：金谷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對單一企業之融資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融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
				股(單位)數(仟)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9	\$ 182,576	0.12	\$ 182,576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3	91,488	0.88	91,488	(註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	14,878	0.14	14,878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基金 YUANTA DIAMOND FUND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29,760	-	29,760	-	
	SPC - YUANTA PRIVATE EQUITY FUND 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2,339	0.02	2,339	-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60	5.00	29,760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PVG GCN VENTURES, L.P.	註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04	4.88	11,904	-	
	CSVI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57	-	56,357	-	
	債券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58,029	-	58,029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	28,188	-	28,188	-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533	362,231	-	362,231	-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	14,746	-	14,746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24,013	-	24,013	-	
	股票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註1：其中 2,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工程履約額度之擔保品。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註3：該基金主要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除	期		初買		入賣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投	資	損	益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建國亞洲	出資證明書 昆山建山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昆山申昆混旋 土有限公司	-	-	(註1)	\$ 278,603 (註2)	-	(註1)	-	-	\$ 305,492	\$ 272,863	\$ 13,837 (註4)	\$ 7,540	\$ 13,280	-	-	-	-	-	-	-	-	(\$ 13,280)	-	-	-	-	-	-	-	-
南通建誠	出資證明書 昆山建山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昆山申昆混旋 土有限公司	-	-	(註1)	108,346 (註3)	-	(註1)	-	-	118,802	106,114	5,381 (註5)	2,933	5,165	-	-	-	-	-	-	-	-	(5,165)	-	-	-	-	-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包含被投資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32,809)仟元及集團內組織架構重整保留盈餘調整數(2,443)仟元。

註3：係包含被投資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12,759)仟元及集團內組織架構重整保留盈餘調整數(950)仟元。

註4：係包含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10,683)仟元。

註5：係包含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4,154)仟元。

註6：係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場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資轉資料		價格參考	決定使用情形	及其他事項	定項
									金額	日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北側產業區土地	106 年 5 月 1 日	\$ 463,577 (註 4)	註 4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	-	-	-	-	標售價格	供營建使用	-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金額包括土地價款 463,109 仟元、過戶代書費及土地登記費 468 仟元計 463,577 仟元，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389,352	11.18%	依合約規定	-	-	(\$ 178,771)	(13.92%)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89,352)	(89.83%)	依合約規定	-	-	174,086	97.6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金額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 3,032		註 2	0.05%
				(1)	工程成本	5,510		註 3	0.10%
				(1)	預付工程款	1,102		註 4	0.01%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389,352		註 4	6.79%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950		註 4	4.27%
				(1)	預付款項	32,500		註 4	0.33%
				(1)	應付帳款	178,771		註 4	1.80%
1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00		註 5	0.07%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3：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 4：按一般條件辦理。

註 5：係建國建設將地上權轉讓予安平置業之應收款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未比數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	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656,126	656,126	21,000	100	\$ 2,754,833	\$ 76,563	76,56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1,065,645	32,701	100	2,043,131	75,748	75,748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1,100	100	98,415	421	429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接及設備/批發零售	44,361	19,983	6,063	86.61	48,523	14,186	13,40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技術業務	15,166	15,000	1,580	76.5	9,288	1,042	833	子公司
	安平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附設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	137,157	(2,763)	2,76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1,177,143	2,258	54.78	2,042,620	138,395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864	45.22	1,686,150	138,395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0.007794	0.007794	-	100	301	(2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43 換算外，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黑 線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末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本 期 末 面 積	投 資 額	截至本期末已備 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 出	回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49,15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125,779	\$ -	\$ -	\$ -	\$ -	\$ -	-	-	-	-	\$ -	-	註 5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7,13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68,326	-	-	1,858	(1,858	100%	(1,858	154,437	-	-	-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408,4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182,036	-	-	26,972	(26,972	100%	(26,972	550,480	-	-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97,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230,025	-	-	10,472	(10,472	100%	(10,472	-	-	-	註 5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24,82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214,059	-	-	120,948	(120,948	100%	(120,948	1,364,901	-	-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69,342	-	-	-	(-	-	-	-	-	-	-	註 5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09,06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244,471	-	-	13,132	(13,132	100%	(13,132	451,064	-	-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00,5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197,041	-	-	6,626	(6,626	100%	(6,626	337,623	-	-	-
揚州建謙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74,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註 5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1,66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註 5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59,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註 5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2,27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	-	註 5
常州昌隆裝飾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62,4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100	23,100	-	-	1,106	(1,106	100%	(1,106	965	-	-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7,8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35	(135	100%	(135	76,570	-	-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185,0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840	36,840	-	-	395	(395	100%	(395	23,338	-	-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	採石工程業務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914,492		註 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596,038 (註 2)	投資金額	會 依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查 投 資 額	會 規 定 限 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1,420,697 (註 3)	投資金額	會 依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查 投 資 額	會 規 定 限 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596,038 (註 2)	投資金額	會 依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查 投 資 額	會 規 定 限 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1,420,697 (註 3)	投資金額	會 依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審 查 投 資 額	會 規 定 限 額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1,604,461 元，其中 1,008,423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1,779	-	1,779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註 5：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完成清算；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清算；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清算；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清算；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處分並完成股權交易。